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16〕53号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8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对各州、市人民政府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本办法适用于各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领导及有关责任人；省委农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粮食局、工商局、统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责任人。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年度考核与平时检查相结合，重点考核与全面监督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

**第四条** 对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领导及有关责任人的考核内容包括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科技增粮措施落实、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管好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流通能力、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完善粮食调控机制、切实保障粮食质量安全、推进节粮减损、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等方面内容。

**第五条** 对省委农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粮食局、工商局、统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责任人考核内容，按照部门和单位有关职能职责进行考核。

每年可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粮食安全工作发展变化，适当调整完善考核内容和评分体系。每年初，根据《云南省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明确的考核内容和职责分工，由各考核牵头部门会同协作部门，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拟订具体考核项目、指标和评分标准，提交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制定考核评分细则，并及时印发各州、市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综合考评时限原则上于次年3月20日前完成。

**第七条** 纳入全省统一集中考核范围，在省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考核工作。

**第八条** 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签订责任书**

省人民政府与州、市人民政府，州、市人民政府与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

## （二）自查评分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考核内容进行自评，州（市）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于考核年度次年1月底前，将自评材料（纸质和电子版）上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初评。

上报的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同时报送与考核内容有关的依据材料1份，州、市人民政府须填报《云南省粮食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指标评分表》。对有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省人民政府将依照行政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三）部门评审

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针对被考核单位自评情况，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审核评分，形成书面考核意见报送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组织抽查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州、市人民政府自评报告及各成员单位的书面意见和评分情况，确定抽查州、市，组成联合抽查小组，对被抽查的州、市进行实地考察，形成抽查考核报告。

## （五）综合评价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和联合抽查小组的评分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提出初评意见；由省考核领导小组复评，确定考核分数和考核等级；经省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有关项目、计划、资金安排和农业、粮食等专项扶持政策等方面优先予以考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要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由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粮食局约谈该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并纳入省人民政府督查督办事项，必要时由省人民政府领导约谈。对因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等对粮食市场、救灾应急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的考核结果，纳入全省统一集中考核总分数计算，并作为各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考核组人员在考核工作中应当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公正公平、实事求是，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考核组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粮食安全工作统一领导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粮食安全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云粮考核办〔2015〕8号文件停止执行。

附件：云南省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指标评分表

附件

## 云南省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指标评分表

考核内容	序号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提高口粮生产和保障能力	1	守住耕地红线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有量不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平（3分）；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分）	5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业厅
	2	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4分）；完成省下达粮食生产产量指标任务（4分）；完成省下达粮食高产创建等科技增粮措施任务（5分）	13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统计局
			开展灌区改造、高效节水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分）	2	省水利厅	省农业厅
	3	培育粮食生产经营主体	培育粮食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增长率达3%以上（1分）	1	省农业厅	省委农办
二、切实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使农民生产粮食不吃亏、得实惠、有奔头	4	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	落实各项粮食补贴政策，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1分）；推行实施新增粮食直接补贴试行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政策（1分）；建立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耕地补偿、生态补偿制度，实施粮食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1分）	3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粮食局
	5	抓好粮食收购	统筹设立收购网点，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的粮食收购政策（2分）；落实收购资金，创新融资担保方式（1分）	3	省粮食局	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考核内容	序号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三、创新地方粮食储备机制，管好地方粮食储备	6	切实落实地方粮食储备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下达确定的地方储备规模，按国家规定的时限落实到位（2分）；落实储备粮利费补贴和轮换价差补贴资金（2分）；建立和完善地方储备粮库存成本、费用补贴调整机制（1分）	5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7	创新地方粮食储备机制	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各项制度，不断创新储备粮管理机制（2分）；严格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制度（1分）	3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四、增强粮食流通能力，提升粮食收储供应保障水平	8	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管理	落实粮食“危仓老库”修复改造、功能提升和拆除重建仓库地方配套资金（3分）；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危仓老库”修复改造、功能提升和拆除重建仓库任务（2分）；建立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1分）	6	省粮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9	积极发展粮食物流网络	推进本地粮食产业园区、物流通道和节点建设，将粮油供应网络和物流节点建设纳入各地城镇建设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建设（2分）；加快联网竞价交易平台建设，推进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1分）	3	省粮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10	加强粮食产销合作	鼓励和支持本地粮食企业与省外主产区粮食企业建立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2分）；鼓励本地有竞争力的粮油企业与稻米主产区开展粮食生产和进口贸易合作，拓展粮源市场（1分）	3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考核内容	序号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五、加快粮食产业升级，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	11	培育发展新型粮食流通主体	深入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妥善解决当地国有粮食企业遗留问题（1分）；高度重视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确保当年实现盈利（2分）；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新型市场主体（1分）	4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12	加快粮食产业升级	落实好省人民政府加快发展现代化粮食流通产业的支持政策（3分）；重点发展粮油精深加工，实施“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粮油产品“精、特、优”工程和“放心粮油”工程（2分）；重点培育本地知名粮油品牌，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1分）	6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13	发挥加工转化对粮食供求的调节作用	结合当地实际，挑选一批粮食加工企业纳入市场调控和应急供应体系，并给予适当政策支持（1分）	1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六、完善粮食调控机制，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14	完善调控机制	确保完成军粮、库区、山区和灾区粮食供应任务（1分）；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进出口政策，引导和规范边境小额贸易（1分）	2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15	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	认真落实新增应急供应点网任务（3分）；昆明、曲靖、昭通、玉溪、大理等大中城市和其他价格易波动地区要按照满足当地15天的市场供应量，其他地区按照不低于7天市场供应量的标准，落实地方成品粮油储备（1分）	4	省粮食局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考核内容	序号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六、完善粮食调控机制，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16	加强粮食监测预警	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规定，建立经营台账，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数据（2分）；加强全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落实经费（3分）；做好本地粮油价格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粮食市场的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制度（1分）	6	省粮食局	省财政厅、统计局
	17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建立本地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和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2分）；落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费（1分）；严格实行收购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对市场的监管（2分）	5	省粮食局、工商局	省财政厅
七、强化市场监管，切实保障粮食质量安全	18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州、市粮油检测机构，提升粮食品质、质量和卫生检测能力（1分）；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1分）；深入推进“放心粮油”进农村、进军营、进社区、进学校，推进规范学校学生食堂粮油供应标准工作（2分）	4	省粮食局	省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落实粮食质量监管责任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2分）；加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开展粮食质量治理整顿（1分）；加强对粮油库存的检查、原粮质量的监管和粮油仓储的监管，开展收获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2分）	5	省粮食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考核内容	序号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八、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	20	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加强对餐饮业和单位、学校食堂等的引导和监督（1分）	1	省粮食局	
	21	全面实施节粮减损	全面推广应用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完成农户科学储粮建设项目，落实地方配套资金（1分）	1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九、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确保粮食安全责任落到实处	22	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	州、市人民政府要细化农业、粮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2分）；每年对粮食生产、流通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和部署（2分）；建立长效投入保障机制，确保粮食生产、流通基础建设资金投入不低于上年水平（2分）；粮食生产、流通基础建设资金投入比上年增加酌情计1分，满分4分（4分）；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地方粮食储备支出需要（2分）	12	省财政厅、农业厅、粮食局	省委编办
	23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州、市与县、市、区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1分）；建立健全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评价体系（1分）	2	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粮食局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粮食局。

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5日印发

---

